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 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執行秘書仲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湯忻蓉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112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建議幕僚單位思考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應列為工作報告或提案討論，若列為討論可調查各局處是否有困難可於會議提出討論或經驗交流；另策進作為填報多為延續辦理並無具體策進作為。

決議：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請秘書單位於下次會議研議調整為工作報告，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本組「未滿18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

- 一、建議將未滿18歲懷孕光譜修正為未滿18歲懷孕服務地圖。
- 二、性別目標聚焦在孕產期，闕漏產後年輕女孩重返校園、親密關係、家庭關係、子女照顧以及生涯規劃。
- 三、有關非預期懷孕少女新創基地，建議可將新創調整為支持、生涯發展或培力基地較為適切。
- 四、建議定期修正檢討機制項目新增重點摘要，始能快速掌握合作機制及會議重點。
- 五、有關返校準備及輔導關懷，建議教育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調整因應。
- 六、有關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建議教育局於113年專門針對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議題積極辦理1場次。
- 七、成效評估及困境建議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補充服務困境。

八、請各局處重新檢視架構圖之內容，另建議教育局啟動工作小組並將適用學生納入服務。

決議：

- 一、請執行機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及民政局依委員意見調整，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彙整，俾利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組跨局處議題，於下次本組會議研議是否延續或另訂議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